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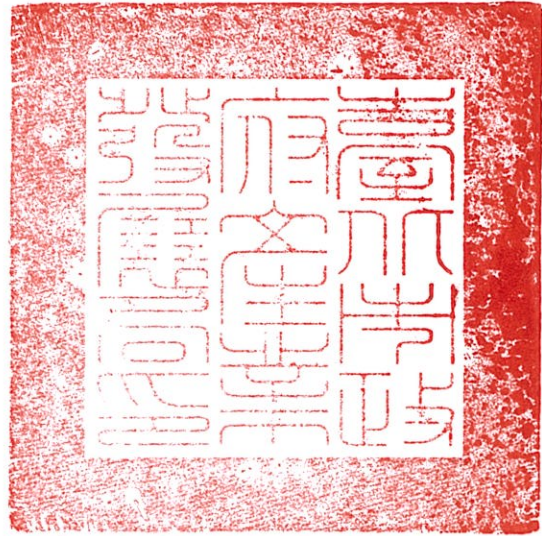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16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及申請次數限制等事項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第13條及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年度預算有限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，採隨到隨審，並於預算額度屆至時即公告停止受理。
- 二、申請人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局長 林崇傑